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潘亞彤(原名：潘慧萍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雖有國泰人壽  
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，惟經本院依職  
04 權函詢保單狀況、解約金數額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  
05 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  
06 併附敘明。

07 2.又聲請人自陳受雇甲○○經營之蜜悅現烤甜甜圈，111年3  
08 月至12月收入共203,700元，112年共250,750元，113年1  
09 月至7月收入共147,05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  
10 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
11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12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1-35頁）、112年稅務  
1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41-43頁）、財產  
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39-14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  
15 （調卷第19-2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 
16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41-46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  
17 第47-54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  
18 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7-3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 
19 結果表（更卷第171-17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  
20 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  
21 險局函（更卷第9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 
22 署函（更卷第83頁）、存簿（調卷第79-90頁、更卷第203  
23 -218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調卷第39頁）、聘僱證明（調  
24 卷第101頁）、每月收入明細表（更卷第153、267頁）、  
25 工作狀況照片（更卷第269-271頁）、本院113年12月4日  
26 調查筆錄（更卷第291-29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7 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  
28 7月平均每月收入21,007元（計算式： $147,050 \div 7 = 21,007$ ，  
29 7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30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4,011  
31 元（無房屋租金，更卷第139-145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

01 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 
02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 
03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  
04 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  
05 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，房貸由配偶負擔，其無房屋費用支  
06 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  
07 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 
08 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  
09 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17,303×（1-24.3  
10 6%）=13,088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1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女顏○恩、  
12 父親乙○○、母親丁○○○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,000元、  
13 2,500元、2,500元等語。經查：

14 1.顏○恩係108年1月生，現就讀幼兒園，110年度至112年度  
15 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前於110年12月至111年7月  
16 每月領取育兒津貼3,500元，111年8月至112年1月調為每  
17 月領取5,0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  
18 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9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 
19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67-71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  
2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61-6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  
21 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79-183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調  
22 卷第73頁）、學費繳費收據（更卷第221-223頁）、配偶  
23 之存簿（更卷第201-20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更  
24 卷第105-10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5-67頁）附  
25 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顏○恩之扶養義  
26 務。茲審酌聲請人配偶戊○○於110年度至112度申報所得  
27 各為2,312,817元、2,925,940元、2,929,358元，有所得  
28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57-61頁）、稅務  
2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49-57頁）可佐。  
30 以2人經濟狀況，本院認聲請人僅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  
31 費用10分之1。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

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  
02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  
03 有明定。本件顏○恩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  
04 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 
05 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  
06 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1  
07 （試算： $13,088 \times 1/10 = 1,309$ ）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  
08 女扶養費1,000元，應為可採。

09 2.聲請人父親乙○○係44年生，母親丁○○○係49年生，2  
10 人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  
11 第75頁、調卷第77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219頁）可  
12 佐。

13 3.父親乙○○現無業，110年度申報所得為6,500元，111年  
14 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共有之房屋、土地各2  
15 筆，現值共約838,394元，原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 
16 津貼3,879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,164元，原每月領取  
17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2,724元，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2,944  
18 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；母親丁○  
19 ○○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69元、716元、71  
20 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每年8、9月間協助鄰居從事龍眼樹之剪  
21 枝、整理作業，每年收入20,000元（平均每月1,667  
22 元），另於111年3月、9月及112年6月各領取天華國際生  
23 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華公司）收入224元、456元、71  
24 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  
25 助等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5  
26 5-169頁）、父母親簽立之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273-275  
27 頁）、天華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24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  
28 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85-19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 
29 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47-150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  
30 第7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9、73頁）、南投縣  
31 政府函（更卷第85-88、12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
01 (更卷第91-93頁)附卷可考，以乙○○、丁○○○之財  
02 產、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  
03 子女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固稱父母親於南投租屋居住，每  
04 月支出租金5,000元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有房屋費  
05 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 
06 比例(約24.36%，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 
07 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2,917元)，扣除父親每月領取之  
08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，及母親之工作  
09 收入後，由聲請人負擔1/3【試算：父親部分為(12,917  
10 -4,164-2,944)÷3=1,936；母親部分為(12,917-1,6  
11 67)÷3=3,750】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2,500  
12 元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，母親扶養費2,500元部分，則  
13 屬合理，應為可採。

14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1,007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 
15 13,088元、子女扶養費1,000元、父親扶養費1,936元、母親  
16 扶養費2,500元後，剩餘2,483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  
17 8,877,655元(調卷第133-171、179頁、更卷第89頁)，以  
18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98年(計算式：8,877,655÷  
19 2,483÷12≐298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 
20 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 
21 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 
22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  
23 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4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  
25 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31 書記官 黃翔彬